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陶瓷花纸印刷建设项目
且

建设单位（盖章）：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345496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1p04		
建设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陶瓷花纸印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M A 56Y 8U XX 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洁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2M A 6Q H U FQ 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素芬	07353643507360237	BH 024918	赵素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素芬	全文	BH 024918	赵素芬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陶瓷花纸印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溪外片路段 1 片		
地理坐标	(<u>116 度 35 分 14.917 秒</u> , <u>23 度 35 分 9.334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其它（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 500m ² ；总建筑面积三层共 17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9年第29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p> <p>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且项目无需获得相关许可准入措施即可运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溪外片路段，根据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开具有关证明（详见附件4），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p> <p>4、《“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方案中提出“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VOCs全过程控制。”、“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达70%以上。”</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的比例占项目使用涂料总用量的60%以上，采取负压整室收集方式收集，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p>

85%，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最终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相符。

5、与《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潮环〔2018〕25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为潮州市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需实施最严格的大气环境管理政策，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增量，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深化重点行业达标治理，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枫江上游湘桥-枫溪-潮安控制单元，为水环境重点改善区，主要以枫江综合整治、黄冈河流域综合整治为重点，推进水体持续改善，消除劣V类水体，实现水质稳定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全面推进潮州市陶瓷、食品、塑料、服装、不锈钢、印刷包装、电子机电等传统支柱产业专项技术改造，促进优势传统产业走上集约型、生态型、创新型发展道路。深入开展VOCs污染治理。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陶瓷制釉等）、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纺织印染、电子元件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开展“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推动企业采购和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应用低VOCs排放技术和设备。推进枫江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实施《枫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推动枫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加强沿江工业污染源监管，强化造纸、漂染、电镀、陶瓷等重点行业整改，确保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继续实施枫江流域限批，控制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线路板厂）、印染、鞣革、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禽畜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陶瓷花纸生产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属上述流域限批类型的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的比例占项目使用涂料总用量的60%以上，总VOCs的产生量较低，经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建设与《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6、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潮府〔2019〕8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中提到：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管控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封闭、遮盖、洒水等治理。

《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潮府〔2019〕8号）中提到：重点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瓷泥加工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管控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封闭、遮盖、洒水等治理。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有效降低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潮府〔2019〕8号）相符。

7、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属于“一核一带一区”的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根据附图3，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溪外片路段，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生态分级控制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较好，纳污水体风水总干渠水质部分指标超标，但本项目生产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能源供应主要为电力，水资源用量较少，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限制及禁止的内容。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	本项目主要从事花纸印刷，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	相符

	要求	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等化石能源。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厂房进行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生产废水不外排，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相符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仅使用电作为能源；不属于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设锅炉，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保证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本项目生产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1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生产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8、与《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潮安区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 ZH44510320012），见附图 4。本项目与潮安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潮安区南部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水/禁止类】在枫江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对枫江流域建设项目实行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花纸印刷，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	相符
	【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水性漆的比例占项目使用涂料总用量的 50%以上。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 15m 排气筒排出。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推进节水器具应用，提高用水效率。	本项目生产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了用水效率。	相符
污染源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推进枫江流域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工程，建设浮洋镇、龙湖镇的污水处理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或新建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		
	<p>【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水性漆的比例占项目使用涂料总用量的 50%以上。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 15m 排气筒排出。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风险/综合类】推动跨区域联合执法和监管，对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防止跨区域水污染。</p>	本项目生产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偷排、超排现象。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p> <p>8、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实施环境空间管控的规定：粤东、粤西地区坚持发展中保护，着力优化结构、提高效率、降低能耗、保护环境，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切实保护湿地和红树林等资源，减少海洋开发过程中对陆域和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执行差别化环境政策，推动形成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水性漆的比例占项目使用涂料总用量的 50%以上，总 VOCs 的产生量较低，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生产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及固废处理措施成熟有效，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要求相符。</p>			

9、与《潮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潮环〔2017〕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潮环〔2017〕8号）中专栏1潮州市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规定：以庵埠为中心，发展壮大“中国印刷包装第一镇”，巩固并强化庵埠“中国印刷包装生产基地”的地位。印刷环节采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油墨，鼓励使用水性油墨、光固化油墨、电子束固化油墨；复合环节重点推广应用溶剂复合，鼓励使用挤出复合、水性胶复合、光固化胶复合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涂布环节推广使用水性胶涂布、光固化涂布。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水性漆的比例占项目使用涂料总用量的50%以上，总VOCs的产生量较低，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生产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及固废处理措施成熟有效，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要求相符。

10、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提到：“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的要求，强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编写，细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切实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有效减少生活垃圾清运量和最终处理量。”。

本项目已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并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废包装材料、废花纸外售给废品回收

	<p>站；废网版、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原料桶、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有效减少最终处理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陶瓷花纸印刷建设项目（下称“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溪外片路段，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m²，三层总建筑面积 1700m²，主要从事陶瓷花纸印刷生产。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项目建成后预计花纸印刷年产 30 万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从事印刷陶瓷花纸的工作，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其它（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委托我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陶瓷花纸印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项目工程组成</p> <p>项目租用三层总建筑面积 1700m² 的厂房进行生产，具体项目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类别</th> <th>工程内容</th> <th>工程规模/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 <td>二楼生产车间</td> <td>设置 8 台丝印机、4 台手印机、2 台磨料机</td> </tr> <tr> <td>三楼生产车间</td> <td>设置 2 台晒版机、1 台洗版机、1 台空压机、2 台烘箱</td> </tr> <tr> <td rowspan="3">辅助工程</td> <td>存版区</td> <td>位于三楼，用于存放网版</td> </tr> <tr> <td>成品区</td> <td>位于二楼，用于存放成品</td> </tr> <tr> <td>化学品仓库</td> <td>位于一楼，用于存放漆料</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办公区</td> <td>位于一楼，用于办公</td> </tr> <tr> <td>一般固废暂存间</td> <td>位于二楼，用于存放一般固废</td> </tr> <tr> <td>危废暂存区</td> <td>位于二楼，存放危险废物</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功能	主体工程	二楼生产车间	设置 8 台丝印机、4 台手印机、2 台磨料机	三楼生产车间	设置 2 台晒版机、1 台洗版机、1 台空压机、2 台烘箱	辅助工程	存版区	位于三楼，用于存放网版	成品区	位于二楼，用于存放成品	化学品仓库	位于一楼，用于存放漆料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一楼，用于办公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二楼，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区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功能																				
主体工程	二楼生产车间	设置 8 台丝印机、4 台手印机、2 台磨料机																				
	三楼生产车间	设置 2 台晒版机、1 台洗版机、1 台空压机、2 台烘箱																				
辅助工程	存版区	位于三楼，用于存放网版																				
	成品区	位于二楼，用于存放成品																				
	化学品仓库	位于一楼，用于存放漆料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一楼，用于办公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二楼，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区	位于二楼，存放危险废物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调墨、印刷、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网版清洗和显影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

3、工程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陶瓷花纸印刷，具体生产规模如表2-2所示。

表2-2 产品及产量

产品	年产量(张)	规格(m)
陶瓷花纸印刷	30万	0.5*0.7

4、能耗物耗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表2-3所示。

表2-3 主要原辅料消耗

原辅材料	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备注
色粉	2.4	0.1	仓库	外购，均为新料
封面油	1.8	0.08		
调墨油	2	0.05		
水性染料墨水	5	0.3		
感光胶	2	0.1		
花纸	30.05万张	0.5万张		
网版	5000块	500块		

(2) 原辅材料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料MSDS资料(见附件)，各原辅料中的组成见下表：

1、封面油(油性)：溶剂石脑油10%~20%，1,2,4-三甲基苯25%~30%，均三甲苯1%~5%，异丙基苯1%~5%，2-丙烯酸丁酯25%~40%。

2、调墨油(油性)：2-甲基-2-丙烯酸的均聚物20%~40%，轻芳烃溶剂油10%~15%，1,2,4-三甲基苯10%~20%，均三甲苯1%~5%，异丙基苯1%~5%，

羟基乙酸丁酯 10%~15%，十八酰胺 0.5%~1%。

3、水性染料墨水（水性）：成分为色料 1.0~30.0%，二甘醇 0.0~10.0%，乙二醇 5.0~10.0%，去离子水平衡。

4、感光胶（水性）：蓝色粘稠状乳液，含聚乙烯醇 50%~70%，聚乙酸乙烯酯 10%~20%，水 20%~30%。

（3）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电	14 万 kW·h	市政供电

5、主要的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丝印机	KY-600B	8
2	手印机	6070-B 型	4
3	磨料机	S120	1
4	洗版机	/	1
5	显影池	/	1
6	晒版机	/	2
7	烘箱	/	2
8	空压机	/	1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一楼为办公区域；二三楼为生产车间。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15。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版和显影工序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洗版和显影工序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大概 1.5 个月清洗一

次,则一年清洗 8 次。清洗网版用水量为 6.8L/片网版,洗版年用水量为 272t/a;显影用水量 2L/片网版,显影年用水量为 160t/a;总生产用水量为 432t/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清洗网版和显影总废水量为 388.8t/a。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中,不外排,需补充新鲜用水 43.2t/a。

生活用水:项目工程员工总人数为 20 人。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7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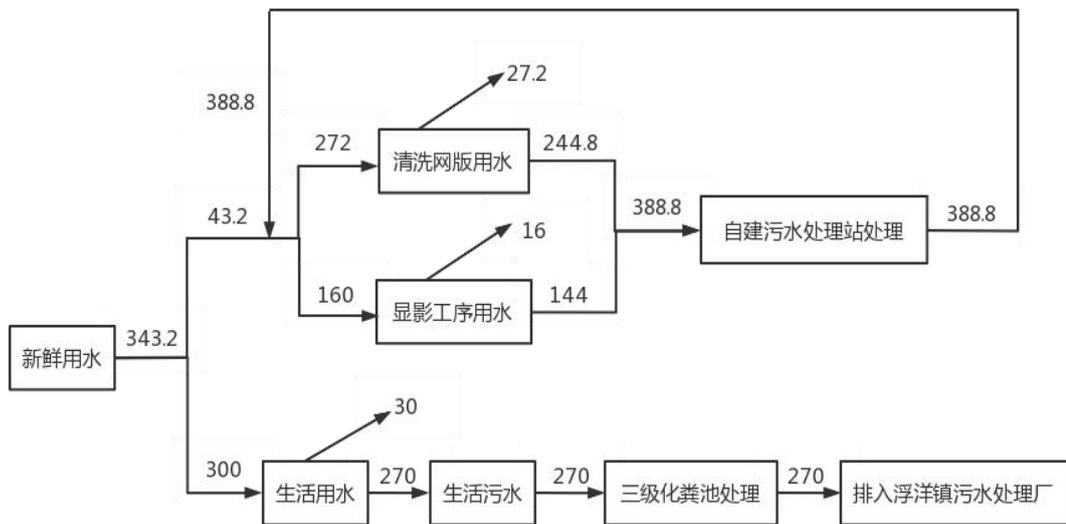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网版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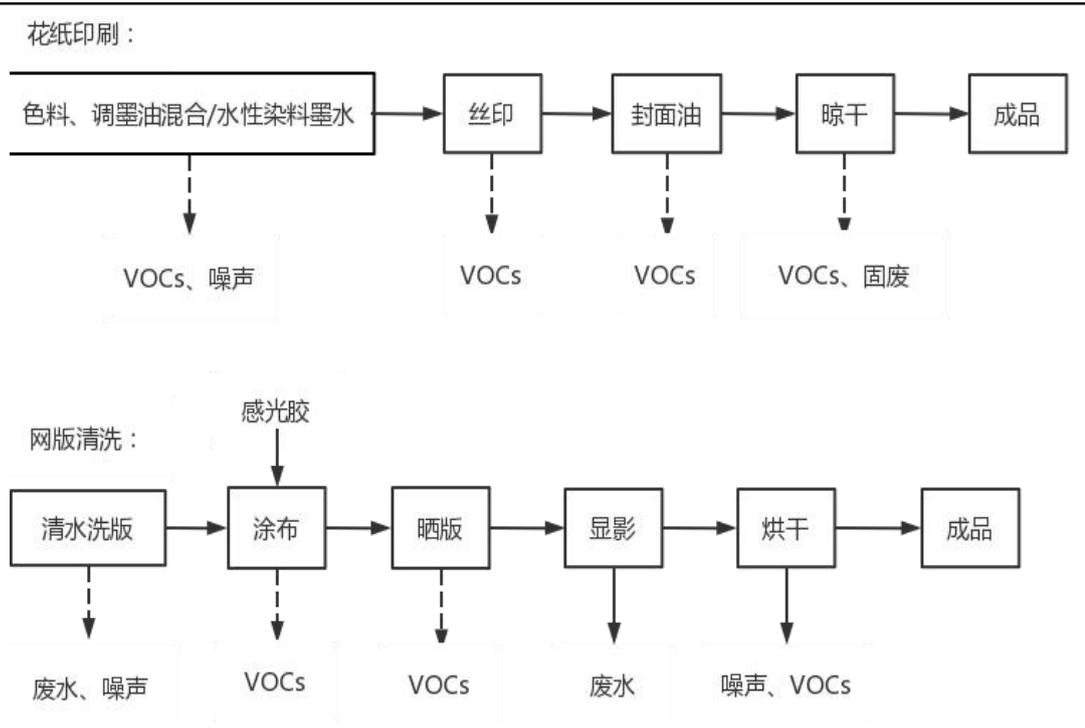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花纸印刷：

(1) 调墨：人工将调墨油和颜料搅拌均匀后投入磨料机轧制成膏状，可用于印刷工序。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桶、废涂料、废抹布。

(2) 丝印：利用丝印机使用印刷油墨将图案印在陶瓷花纸底纸上，印完在印一层封面油，主要用以增强颜色油墨的光泽度及软硬度。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3) 晾干：将印刷后的陶瓷花纸放在晾干架上自然晾干，即成为陶瓷花纸成品。

产物分析：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网版清洗：

(4) 洗版：网版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为确保印刷成品的质量，需要用清水对网版进行洗版。

产污分析：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噪声。

(5) 涂布：将感光胶均匀涂布在晾干的网版上。

	<p>产污分析：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p> <p>(6) 晒版——利用晒版机将打印好的网版进行曝光。</p> <p>产污分析：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气。</p> <p>(7) 显影——用清水将曝光后的网版两面浸透或放置于水槽中 3~5 分钟，使需要的图形部分网孔的感光胶脱落，直至所有图文显影清晰为止。</p> <p>产污分析：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显影后无需烘干。</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1、原有旧厂的污染情况</p> <p>项目租用 500m²，三层建筑面积共 1700m² 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原有厂房已空置多年，厂房内未发现有其他生产设备及原有企业遗留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不会对环境现状质量造成影响。在空地上新建办公区和仓库。</p> <p>2、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问题</p> <p>项目所在区域南面为道路，周边主要为工厂，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问题有：</p> <p>(1) 周边道路汽车尾气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污染大气环境；</p> <p>(2) 项目周边工厂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这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的达标区判定，判定详情：潮州市2020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9ug/m³、15ug/m³、41ug/m³、24ug/m³；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2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结果如下图：

筛选结果						
气象数据筛选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结果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广东	潮州市	2020	3	达标区

*注：当显示多条数据时，说明评价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地市

图 3-1 达标区判定结果图

根据《2020年潮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95百分数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潮安区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空气中的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2）其他监测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在周边 5km 范围内对有环境质量标准的其他特征评价因子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赵思全（个体）年产园艺花盆 15 万件建设项目监测报告》的数据，监测单位为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ZYHJC-20210325116，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8 日，监测点为：G1 项目所在地（E116°34'58.488"，N23°37'10.297"），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3750m 处。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11。

表 3-1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μg/m³）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G1	TVOC	日均值	600	127~130	21.6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VOC8 小时浓度均值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潮州市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凤水总干渠，根据《潮安区内洋西总干涝区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凤水总干渠主要功能（排洪排涝），凤水总干渠为IV类水体。为了解凤水总干渠水体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潮州市潮安区涵发服装饰水洗厂电脑绣花水溶布清洗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TZ20200512HF）详见附件 5。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14 日，连续采样监测三天。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2，具体监测方案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结果评价表见表 3-4。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布设位置	断面坐标	监测因子
风水总干渠	W3	风水总干渠流经徐陇村处	23°34'33.44"N 116°35'24.13"E	水温、pH、DO、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SS

表 3-3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水温、粪大肠菌群除外)

检测项目	W3 风水总干渠流经徐陇村处		
	05/12	05/13	05/14
水温	25.3	24.9	25.1
pH	6.53	6.61	6.59
悬浮物	18	15	16
COD _{Cr}	20	21	18
BOD ₅	3.9	4.1	3.4
氨氮	2.51	2.2	2.34
总磷	0.73	0.80	0.83
总氮	4.98	4.73	4.49
硫化物	0.005 (L)	0.005 (L)	0.005 (L)
氟化物	0.43	0.38	0.379
氰化物	0.004 (L)	0.004 (L)	0.004 (L)
铜	0.05 (L)	0.05 (L)	0.05 (L)
锌	0.05 (L)	0.05 (L)	0.05 (L)
镉	0.001 (L)	0.001 (L)	0.001 (L)
铅	0.001 (L)	0.001 (L)	0.001 (L)
六价铬	0.004 (L)	0.004 (L)	0.004 (L)
总汞	0.00005	0.00004 (L)	0.00004 (L)
砷	0.0014	0.0015	0.0014
硒	0.0004 (L)	0.0004 (L)	0.0004 (L)
粪大肠菌群	240	350	240

溶解氧	2.7	2.8	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L)	0.05 (L)
石油类	0.09	0.08	0.1
挥发酚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高锰酸盐指数	3.75	4.41	3.86

表 3-4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评价分析

检测项目	W3 凤水总干渠流经徐陇村处		
	05/12	05/13	05/14
水温	0.47	0.39	0.41
pH	0.30	0.25	0.27
悬浮物	0.67	0.70	0.60
COD _{Cr}	0.65	0.68	0.57
BOD ₅	1.67	1.47	1.56
氨氮	2.43	2.67	2.77
总磷	3.32	3.15	2.99
总氮	/	/	/
硫化物	0.29	0.25	0.25
氟化物	/	/	/
氰化物	/	/	/
铜	/	/	/
锌	/	/	/
镉	/	/	/
铅	/	/	/
六价铬	/	/	/
总汞	0.05	/	/
砷	0.01	0.02	0.01
硒	/	/	/
粪大肠菌群	0.01	0.02	0.01
溶解氧	1.11	1.07	0.9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	/	/
石油类	0.18	0.16	0.20

挥发酚	/	/	/
高锰酸盐指数	0.38	0.44	0.39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风水总干渠水质中氨氮、总磷、总氮、溶解氧、BOD均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其余各项指标均达标。由此说明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风水总干渠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水质现状较差。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不会加重风水总干渠的污染程度。

3、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潮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无需对周边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敏感生态区、也没有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内已全面实施硬底化，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极小。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功能区划</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丰村</td> <td>居民</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东北面</td> <td>220</td> </tr> <tr> <td>2</td> <td>陇美村</td> <td>居民</td> <td>西面</td> <td>330</td> </tr> <tr> <td>3</td> <td>徐陇村</td> <td>居民</td> <td>南面</td> <td>19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1	新丰村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220	2	陇美村	居民	西面	330	3	徐陇村	居民	南面	195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1	新丰村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220																						
	2	陇美村	居民		西面	330																						
3	徐陇村	居民	南面		195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COD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类别	COD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p>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PH:无量纲，其余：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td> <td>6.5~9.0</td> <td>/</td> <td>30</td> <td>3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6.5~9.0	/	30	30	/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6.5~9.0	/	30	30	/																							
<p>3、本项目生产过程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和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p>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 VOCs	120mg/m ³	2.55kg/h	4.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0（无量纲）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不能满足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的要求，因此按照《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规定，按15m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5、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及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故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0.298t/a（有组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水</p> <p>1、废水产排情况分析</p> <p>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p> <p>生产用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洗版用水和显影用水。项目的生产用水中，大部分来自于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循环水，不足部分由自来水补充。清洗网版和显影用水量为432t/a；清洗工序和显影工序废水产污系数均为0.9，则清洗网版和显影总废水量为388.8t/a，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混凝+絮凝沉淀”）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中。</p> <p>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主要有pH、COD_{Cr}、BOD₅、SS和氨氮，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潮州市枫溪区艾富斯陶瓷花纸制版厂丝网印刷制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潮环建〔2020〕38号），潮州市枫溪区艾富斯陶瓷花纸制版厂位于潮州市枫溪区，生产产品均为丝网印刷网版，类比项目年生产产量为18万张，本项目为30万张，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具有一定可比性。其设计进出水水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水浓度(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水浓度(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所示，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前和处理后情况见下表所示：</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进水浓度(mg/L)	6~9	200~400	40~70	300~600	15~20	出水浓度(mg/L)	6~9	<60	<10	<30	<1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进水浓度(mg/L)	6~9	200~400	40~70	300~600	15~20														
出水浓度(mg/L)	6~9	<60	<10	<30	<10														

表4-2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进水浓度 (mg/L)	6~9	200	40	300	15
产生量 (t/a)	/	0.078	0.015	0.117	0.006
出水浓度 (mg/L)	6~9	60	10	30	10
处理后量 (t/a)	/	0.023	0.004	0.012	0.004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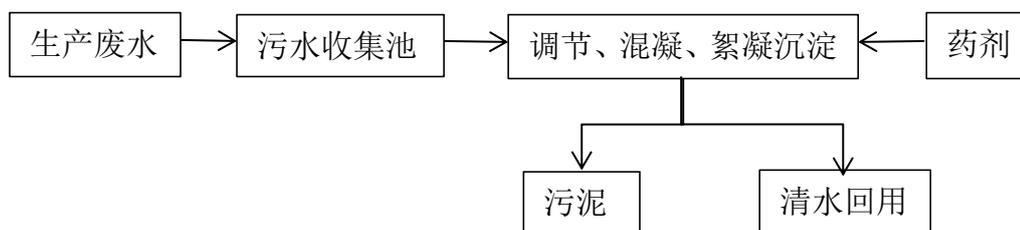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采用“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工艺流程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2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综合废水可行技术预处理为格栅；沉淀；过滤；其他。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属于印刷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中《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采用物化处理法，COD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可达 40%，氨氮去除效率可达 97%，采用的工艺可行。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备设计最大处理量为 3t/d，本项目废水量为 1.296t/d，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可满足处理量。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中。

生活用水：

项目工程员工总人数为 20 人。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t/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t/a。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具体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水污染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L)	排放时间h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80	250	0.045	三级化粪池	20	是	180	200	0.036	DW001	500	2400
		BOD ₅		150	0.027		20			120	0.022		300	
		SS		200	0.036		32.5			135	0.024		400	
		氨氮		25	0.004		12			22	0.004		--	
洗版、显影	生产废水	COD _{cr}	388.8	200	0.078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	70	是	0	0	0	--	--	2400
		BOD ₅		40	0.015		75			0	0		30	
		SS		300	0.117		90			0	0		30	
		氨氮		15	0.006		33.3			0	0		--	

(1) 排放口设置:

排污口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治理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置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 管网	间断 有规 律	TW001	三级化粪 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 放口
------	--	----------	---------------	-------	-----------	-------	-------	---	-----------

表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6°35'14.285"	23°35'9.068"	180	浮洋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浮洋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 XXX 生活污水处理厂，XXX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第6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对2个总容积相同、拥有不同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模型，研究其在常温下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效果。试验由启动到稳定运行的时间里，模型1对污水中的COD、BOD₅、SS、NH₃-N平均去除率分别达到了55.7%、60.4%、92.6%、15.37%，而模型2则为57.4%、64.1%、92.3%、17.76%。因此，项目COD、BOD₅、SS、NH₃-N去除率分别取20%、30%、32.5%、12%是可行的。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根据污染物源强分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项目使用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是具有可行性的。

(2) 进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

浮洋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潘吴村九亩区，设计处理规模2500m³/a，占地面积3000m²，配套污水收集管网15km（DN300-DN600），支管网长度不低于新建污水收集管网30%；主要服务镇区范围及周边各村。本项目纳污面积为6.0km²，服务人口2.4万人。

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2500t/d，目前处理能力2000t/d，出水稳定达

标；剩余处理量为 5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仅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12%。对浮洋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及污染负荷不会产生冲击影响，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排至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目前，污水管网已基本建设完成。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溪外片路段，在浮洋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污水纳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范围图详见附图 10。

项目采用“一体化 A²O 工艺+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处理后尾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的较严者。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1 年 2 月底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目前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经咨询潮安住建部门及运营单位潮安广业，目前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污水处理负荷 80%，尚有 20%的处理余量，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标。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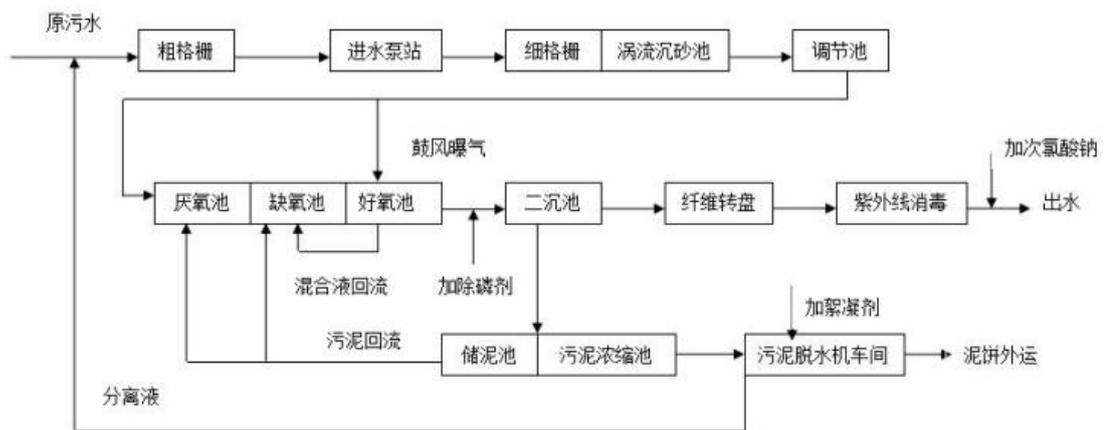


图 4-2 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格栅渠、调节池：格栅池与调节池一体建成。格栅可截留可能进入污水处理厂后续管道或设备的较大的悬浮或漂杂物，起到防止水泵堵塞及改善污水处理效果的作用；调节池可将流量大时的污水存储起来，用泵将污水

按照稳定流量泵入后续处理设施，达到削峰平谷的目的，提高后续工艺的处理效率。

A²/O 工艺：污水与回流污泥先进入厌氧池完全混合，经一定时间的厌氧分解，去除部分 BOD，使部分含氮化合物通过反硝化作用转化成 N₂ 而释放，回流污泥中的聚磷微生物释放出磷，满足细菌对磷的需求；然后污水流入缺氧池，池中的反硝化细菌以污水中未分解的含碳有机物为碳源，将好氧池内通过内循环回流进来的硝酸根还原为 N₂ 而释放，实现污水脱氮；接下来污水流入好氧池，水中的 NH₃-N 进行硝化反应生成硝酸根，同时水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供给吸磷微生物以能量，微生物从水中吸收磷，磷进入细胞组织，富集在微生物内，经沉淀分离后以富磷污泥的形式从系统中排出，实现除磷效果。

沉淀池：对好氧池出水进行泥水分离，降低出水 SS 含量。

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进一步去除 SS。

消毒出水池：降低污水中致病微生物含量。

污泥处理：本项目采用“污泥调理+深度脱水”的厢式隔膜压榨机工艺。沉淀池的污泥排至污泥池，部分污泥回流至厌氧池，剩下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对污泥进行重力浓缩，降低含水率，并外运处置。

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如下表：

表4-7 浮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水质	250	150	200	30	40	4
出水水质	40	10	10	5	15	0.5

由上表可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水污染物，说明浮洋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4）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洗版和显影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

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故无需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二）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恶臭。

（1）印刷工序：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为调墨油+色料、水性染料墨水、封面油。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采用丝网印刷方式的油墨 VOCs 含量为 45%，本环评以油墨 VOCs 在调墨、印刷、晾干工序全部挥发计算。项目调墨油用量为 2t/a，封面油用量为 1.8t/a，则项目调墨、印刷、晾干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1.71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原料为水性胶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为 0.8%，本项目水性染料墨水为 5t/a，因此印刷、晾干过程 VOCs 产生量约为 0.04t/a，本环评以 VOCs 为表征。

故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1.75t/a。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发生在一号车间和打样间，印刷机出口和打样间丝印台处，本项目在印刷机和丝印台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好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照《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有机废气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采用氧化催化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评价取 50%；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45~80%，本评价取 60%。则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取 80%。

本项目拟对一号车间和打样间实行相对封闭管理（进出口为新进风口，并采用管道及引风机将车间内的废气（VOCs）抽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日常生产时除进出口外，其它各侧均封闭日常生产时），印刷车间总体积为 700m³，换风次数

为 10 次/h，则风量为 7000m³；

拟在印刷工序操作区域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风机风量的设计过程如下：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马广大主编），上方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1.4 P \cdot H \cdot v_x \cdot 3600$$

式中：Q-----排风罩排风量（m³/h）；

P-----罩口四周周长（当设置下垂挡板时，应相应减少，m）；

H-----有害物质至罩口距离（m）；

V_x-----控制风速（m/s）。

选取集气罩进口风速为 V_x=0.5m/s（取值依据：《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手册》P530 表 18-16）。共设置 8 台集气罩，每台集气罩尺寸为 0.4*0.4m，计算出 P=1.6m，H=0.4m，则每台集气罩计算风量为 1612.8m³/h，则 8 台集气罩总设计风量为 12902.4m³/h，取设计风量为 13000m³/h。

则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³/h。

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处理，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中“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为 80%~95%”，本项目取收集效率为 85%，VOCs 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进出口排放。

表4-8 项目印刷工序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排放方式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总 VOCs	有组织	20000	1.488	31.00	0.620	0.298	6.20	0.124
	无组织	/	0.262	/	0.110	0.262	/	0.110
恶臭	有组织	/	/	<2000	/	/	<2000	/

(2) 涂布工序

本项目涂布工序使用感光胶，因此涂布工序、烘干工序和显影工序均因感光胶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由于感光胶无可挥发成分，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原料为水性胶的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为 0.8%，本项目感光胶使用量为 2t/a，因此涂布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1	DA001	VOCs	6.20	0.124	0.298
		恶臭	<2000	/	/

表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印刷	VOCs	0.110	0.262
2	涂布	VOCs	0.007	0.016
		恶臭	/	/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VOCs		0.278

表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576

表4-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工序 DA001	VOCs	有组织	1.488	31.00	0.620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是	20000m ³ /h	85%	80%	0.298	6.20	0.124
	恶臭		/	<2000	/						/	<2000	/
	VOCs	无组织	0.262	/	0.110	/	/	/	/	/	0.262	/	0.110
涂布工序	VOCs	无组织	0.016	/	0.007	/	/	/	/	/	0.016	/	0.007
	恶臭		/	<20	/						/	<20	/

2、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设备维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指非正常状况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评价对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分析，设定废气污染防治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0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4-13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VOCs	20000	1.488	31.00	0.620	0.5	及时发现故障情况，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治理设施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3、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汇合引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85%。

参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A.1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属于印刷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是利用人工紫外线灯管产生的真空紫外光来活化光催化材料，氧化吸附在催化剂表面的VOCs。真空紫外光(波长<200nm, UV)光子能量高，光催化材料在紫外光的照射下产生电子和空穴，激发出“电子空穴”(一种高能粒子)对，进而生成极强氧化能力的羟基自由基

(·OH) 活性物质，羟基自由基 (·OH) 是光催化反应的主要活性物质之一，羟基自由基的反应能高于有机物中的各类化学键能，如：C-C、C-H、C-N、C-O、H-O、N-H 等，因而能迅速有效地分解挥发性有机物，再加上其它活性氧物质 (O, H₂O₂) 的协同作用，其净化有机废气的效果更为迅速。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 (杂质) 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 (杂质) 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法的工作原理，通过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之吸附质吸收附着在吸附剂表面，当吸附饱和后，活性炭脱附再生，将废气吹脱后催化燃烧，转化为无害物质，再生后的活性炭继续使用。当活性炭再生到一定次数后，吸附容量明显下降，则需要再生或更新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法的性能特点：

- 1) 适用中、小风量
- 2) 适用低浓度
- 3) 吸附效率高，能力强，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
- 4) 维护管理简单，运转费用较高
- 5) 造成二次污染

建议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碳，比表面积900~1500m²/g，具有非常好的吸附特性，其吸附量比活性炭颗粒一般大20-100倍，吸附容量为25wt%。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采用活性炭进行有机尾气的净化，其去除效率会因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饱和程度而不同，净化效率为50%~90%。

参照《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有机废气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采用氧化催化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评价取 50%；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45~80%，本评价取 60%。则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取 80%。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活性炭箱安装的活性炭层数均为 5 层，单层的厚度均约为 200mm，过滤的风速为

0.5m/s，停留时间为 2s，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须对废气处理装置加强维护管理，优化设计参数，保证处理装置能在较优的条件下运行，使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能稳定维持在 80%以上。

综上所述，项目的有机废气（总 VOCs）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选择具备可行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型	污染物	监测频次	监测点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总 VOCs	1 次/年	排气筒 DA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
无组织	总 VOCs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次/半年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磨料机、洗版机、显影池、烘箱、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约为 65~85dB（A）。项目通过选用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等约能降低 25dB（A），具体噪声产排强度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距离 m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削减 量 dB (A)	排放 强度	持续时间 /d
1	磨料机	1	1	65~80	25	40~55	8
2	洗版机	1	1	70~80	25	45~55	8
3	显影池	1	1	65~75	25	40~50	8
4	烘箱	2	1	70~80	25	45~55	8
5	空压机	1	1	75~85	25	50~60	8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个设备经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噪声排放强度约为 40~60dB（A），经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最近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2、噪声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本项目噪声排放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型	污染物	监测频次	监测点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网版、废花纸，一般固废编号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编码。危险废物为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漆桶。

(1)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397-008--07)

主要为色粉袋包装物, 产生量约 0.2t/a,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②废花纸 (900-999-99)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少量废纸,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500 张/a。堆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 危险废物

①废网版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少量废网版,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200 块/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 HW12 (危废代码为 900-253-12)。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 其中 UV 光解处理效率取 50%, 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60%。本项目废活性炭主要产生于有机废气净化, 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层, 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留在其内部, 吸附后的洁净气体排出, 经过一段时间后, 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 停止吸附。为此, 为确保废气吸附率, 须更换活性炭, 更换周期为三个月一次。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 附录表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 活性炭饱和率为 15%。

本项目总 VOCs 产生量为 1.488t/a, 采用催化氧化处理后 (处理效率为 50%) 后, VOCs 量为 0.744t/a, 随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60%, 则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298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87t/a。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 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 UV 灯管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了 UV 光解装置, UV 光解装置中 UV 灯管约为 100 根, 使用过程中, UV 灯管出现损坏时需要及时更换, 本项目按所有灯管每

年更换 2 次计算，则产生的废 UV 灯管约 100 根，查询资料知，UV 灯管重量为 210g~380g，本项目按 300g/根计算，则产生的废 UV 灯管约为 0.03t/a。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周期为半年，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该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意见单要求进行设置，采取的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做防渗透处理、门口拟按照环保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志、配专人专管的门锁、日常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④废原料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包括废调墨油桶和废水性染料墨水桶、废感光剂桶、废封面油桶，均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a）废调墨油桶：项目调墨油用量为 1.8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可算得水性漆桶用量约为 90 个/年，每个桶重约 0.5kg，合计 0.045t/a，属于《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 版）中，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b）废封面油桶：项目封面油用量为 2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可算得废封面油桶用量约为 100 个/年，每个桶重约 0.5kg，合计 0.05t/a，属于《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 版）中，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c）废水性染料墨水桶：项目油性漆用量为 5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可算得废水性染料墨水桶用量约为 250 个/年，每个桶重约 0.5kg，合计 0.125t/a，收集后一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d）废感光剂桶：项目感光剂用量为 2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可算得废感光剂桶用量约为 100 个/年，每个桶重约 0.5kg，合计 0.05t/a，收集后一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原料桶共 0.27t/a。

⑤废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泥由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脱水处理产生，泥量主要来源于 SS 的削减

量、混凝剂PAC、絮凝剂PAM等，污泥含水率约70%。

根据废水源强分析，项目工程SS削减量为0.583t/a，污泥量为1.943t/a；

根据废水处理工艺相关资料，项目工程混凝剂PAC年用量为400mg/L*2160t/a=0.864t/a、絮凝剂PAM50mg/L*2160t/a=0.108t/a，形成的污泥含水率约70%，则污泥量为 $(0.864+0.108)/(1-70\%)=3.24t/a$ 。

则SS的削减量、混凝剂PAC、絮凝剂PAM等形成的污泥，工程总产生量为5.18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6-49），建设单位拟利用密封塑料桶来盛装污泥，置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的办公垃圾按0.5 kg/人·d计算，项目员工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4-1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方法

内容		产生量 (t/a)	处理方法
类型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2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花纸	500 张/a	
危险废物	废网版	200 块/a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1.987	
	废 UV 灯管	0.03	
	废原料桶	0.27	
	废水处理站污泥	3.24	
生活垃圾		3	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200 块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溶剂	T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87	有机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T/In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3	设施		含汞荧光灯	T/In	单位进行处理
废原料桶	HW12	900-252-12	0.27	生产过程		有机溶剂	T	
废水处理站污泥	HW49	900-046-49	3.24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T	

表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20m ²	按不同废物实行分区堆放	25t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4		废原料桶	HW12	900-252-12				
5		废水处理站污泥	HW49	900-046-49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生活垃圾暂存与垃圾桶、袋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需采取的措施如下：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

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5) 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8)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分析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提出要求。

(六) 生态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溪外片路段，周边无生态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达标后，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七)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具体见下表。

表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在生产场所中所涉及的具有有毒有害等风险特性的物质为封面油和调墨油。封面油主要成分为溶剂石脑油、1,2,4-三甲基苯、2-丙烯酸丁酯均聚物；调墨油主要成分为 2-甲基-2-丙烯酸的均聚物、轻芳烃溶剂油、1,2,4-三甲基苯、羟基乙酸丁酯。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4-21 主要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t)$	建成后全厂 单次最大贮存量 $q_n(t)$	$Q (q_n/Q_n)$
1	封面油	10	0.08	0.008
2	调墨油	10	0.05	0.005

合计	0.013
<p>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0.013<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 Q 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2、环境风险识别</p> <p>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p> <p>废气设施失效导致未经处理有机废气随风扩散，将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p> <p>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项目在生产管理出现事故或废气治理设备出现故障时，会有污染物浓度极高的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p> <p>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p> <p>C 当废气处理系统等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直至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排除后才恢复生产。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每年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检修，检修时，检修人员需在残留气体经风机排尽吸收后，再进行检修，同时需佩戴个人防护用具。</p> <p>②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p> <p>A.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p>	

B.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C.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D.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E.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若不慎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向消防系统报警，采取应急救援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并对周围相关人员进行疏散和救护。救援过程中的大量喷水，可降低浓烟的温度，抑制浓烟的蔓延，进一步减小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陶瓷花纸印刷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溪外片路段
地理坐标	E116°35'14.917"， N23°35'9.3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设施失效导致未经处理的有机废气随风扩散,将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当废气处理系统等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直至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排除后才恢复生产。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每年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检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印刷工序)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第II时段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
	涂布工序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机废气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和氨氮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全部回用, 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安装减震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花纸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废网版、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原料桶、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内地面硬底化，并做好相应防渗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当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故障排除</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无</p>

六、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不大，需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可把这种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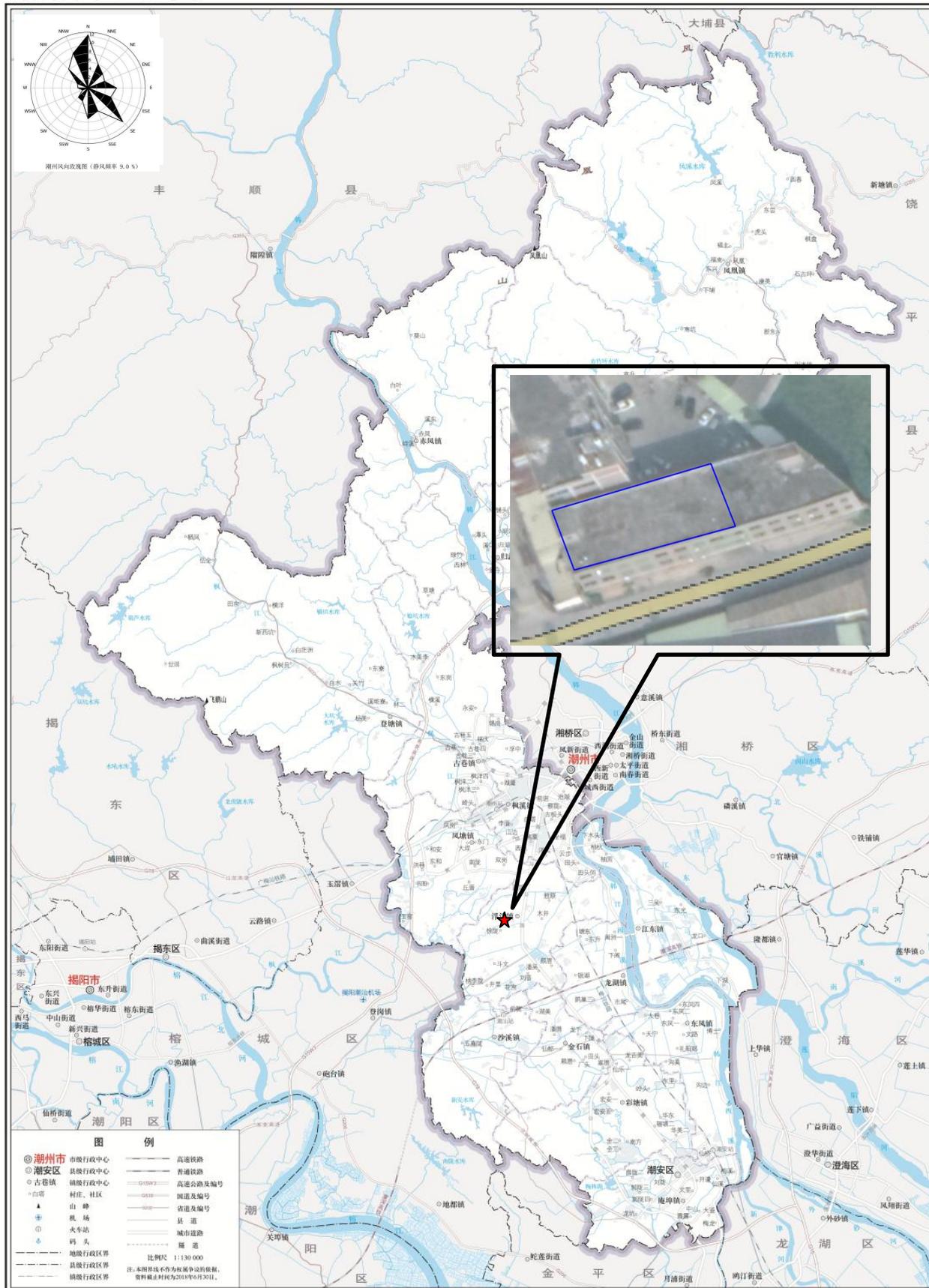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总 VOCs	0	0	0	0.576	0	0.576	0
废水	COD	0	0	0	0.036	0	0.036	0
	BOD ₅	0	0	0	0.022	0	0.022	0
	SS	0	0	0	0.024	0	0.024	0
	氨氮	0	0	0	0.004	0	0.004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
	废花纸	0	0	0	500 张/a	0	500 张/a	0
危险废物	废网版	0	0	0	200 块/a	0	200 块/a	0
	废活性炭	0	0	0	1.987	0	1.987	0
	废 UV 灯管	0	0	0	0.03	0	0.03	0
	废原料桶	0	0	0	0.27	0	0.27	0
	废水处理站污泥	0	0	0	3.24	0	3.2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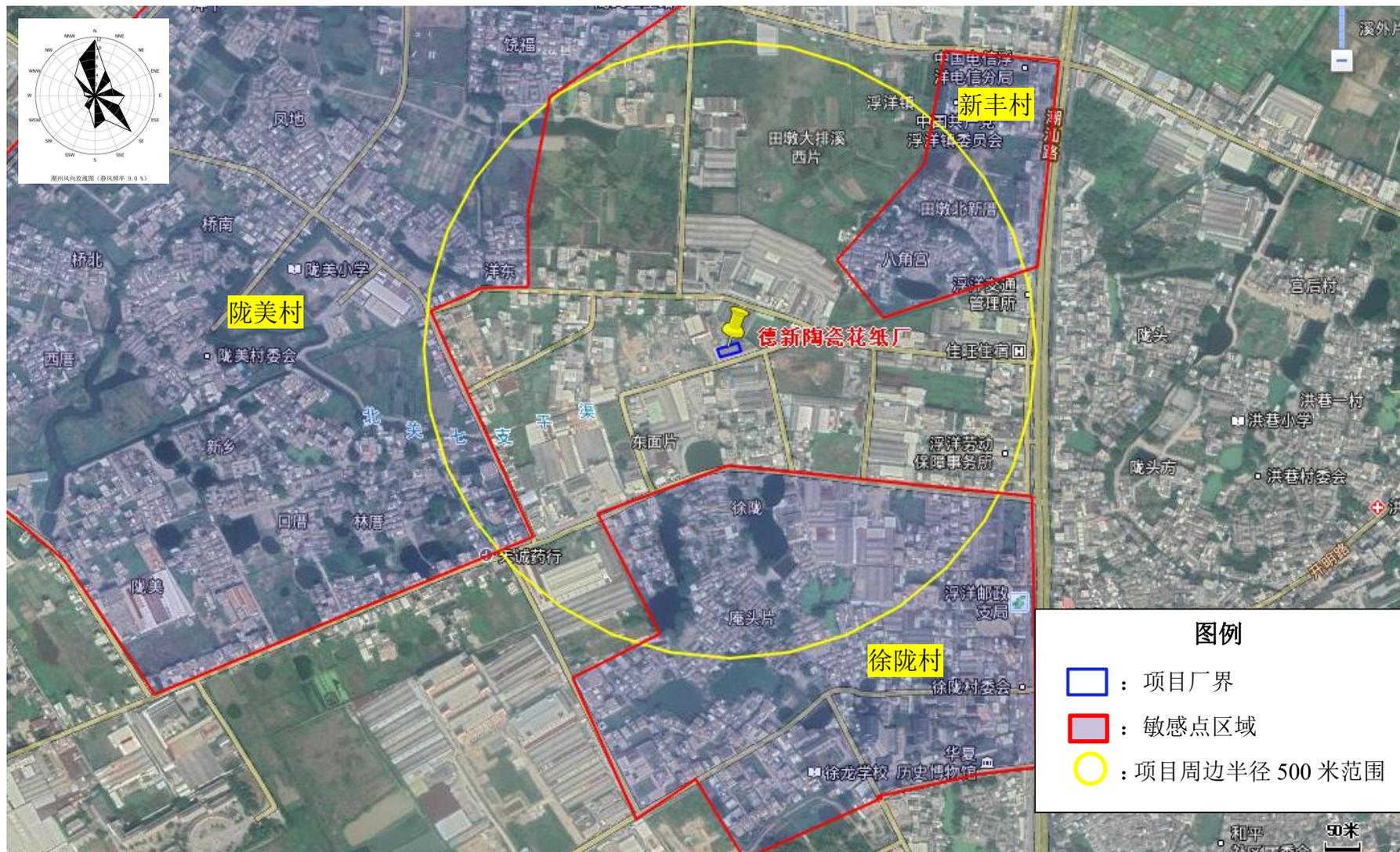
潮安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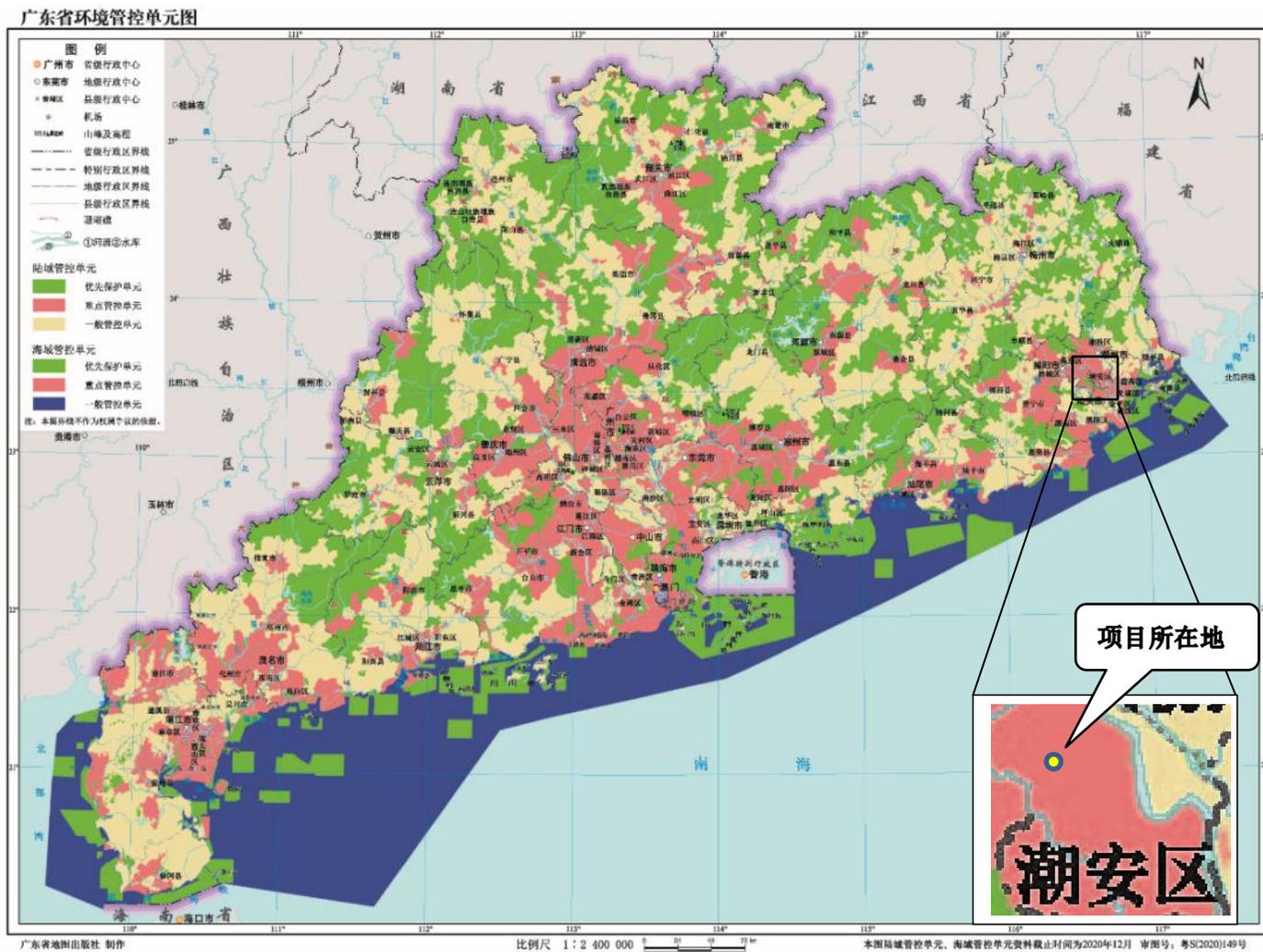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 018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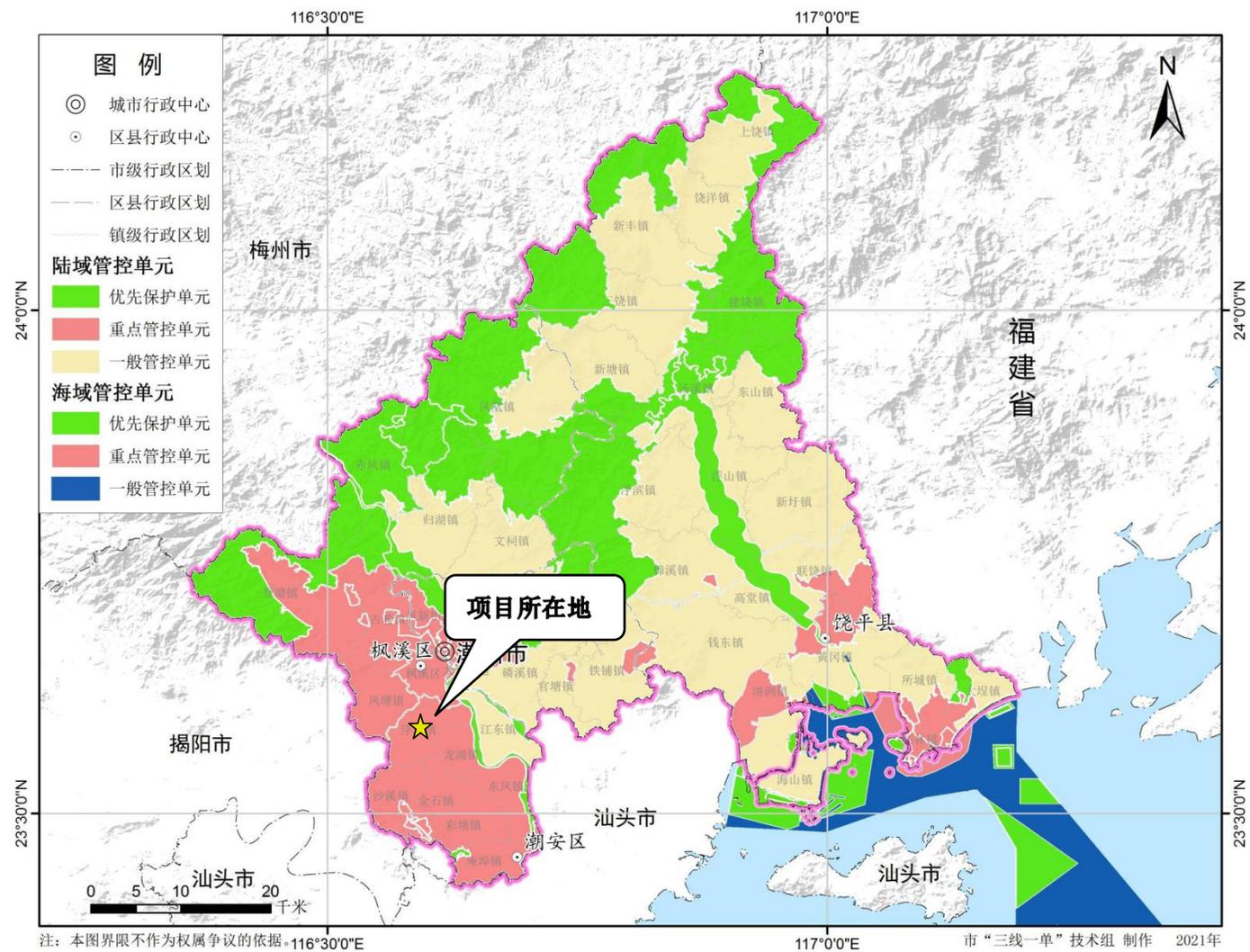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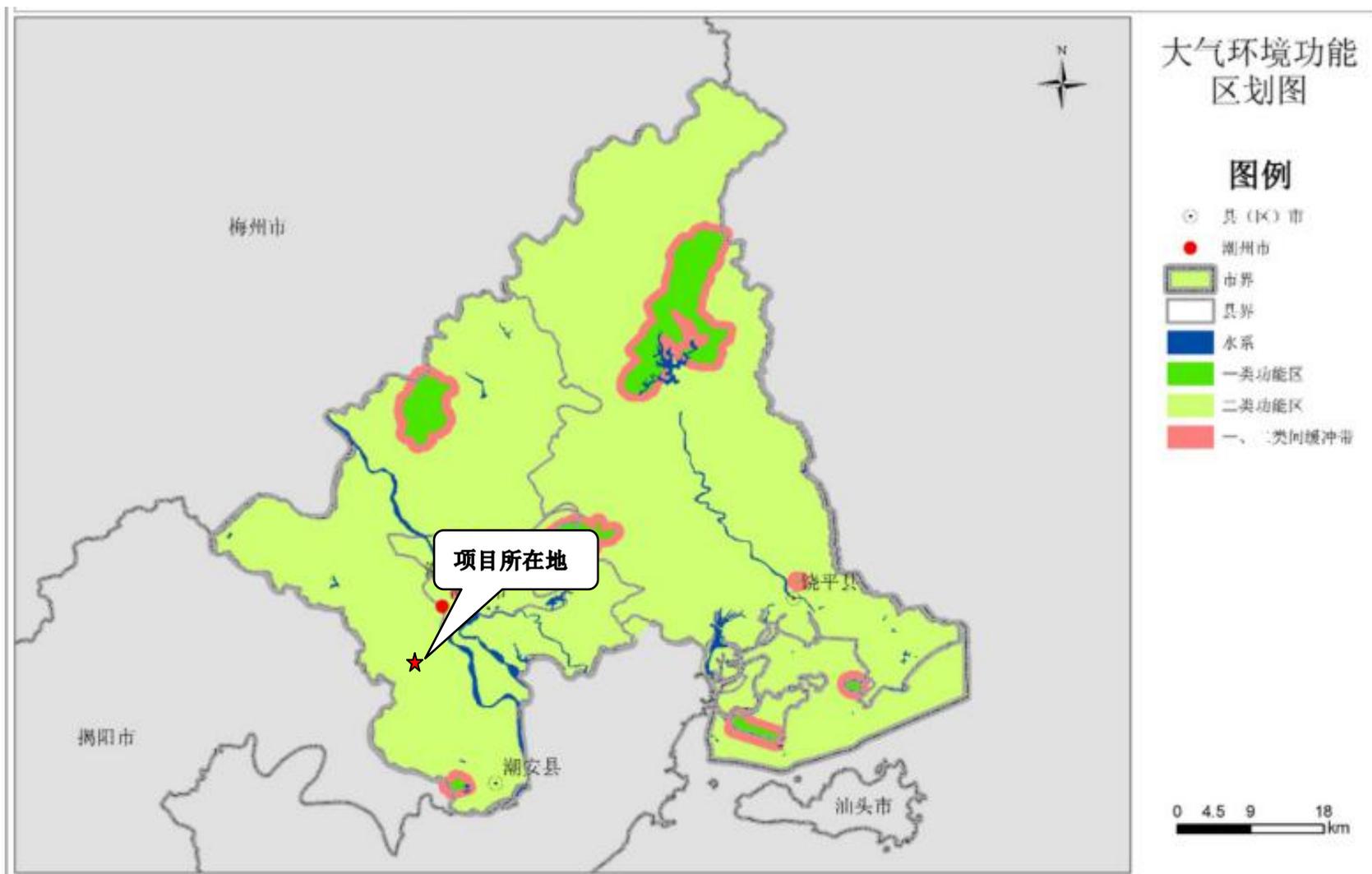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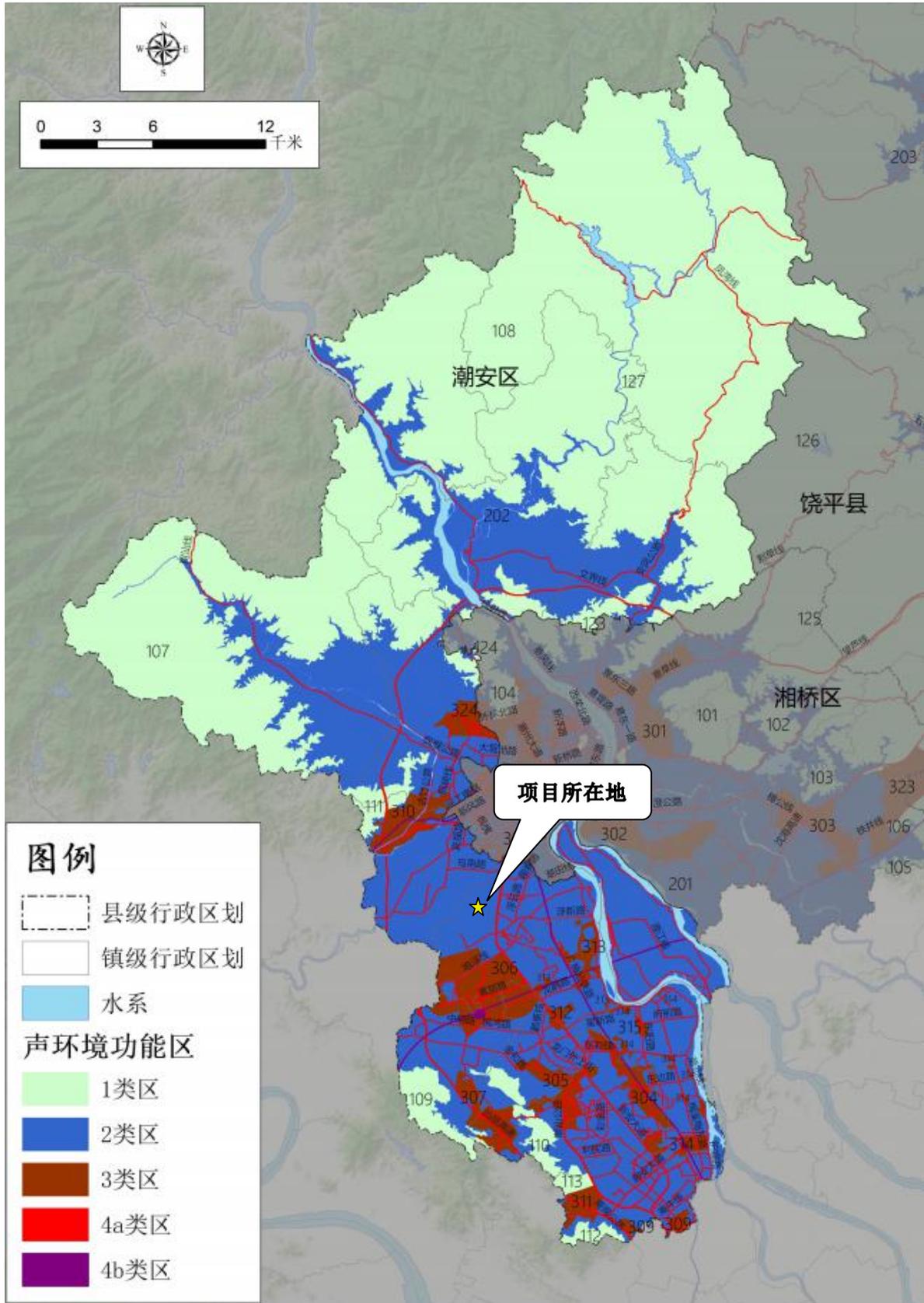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潮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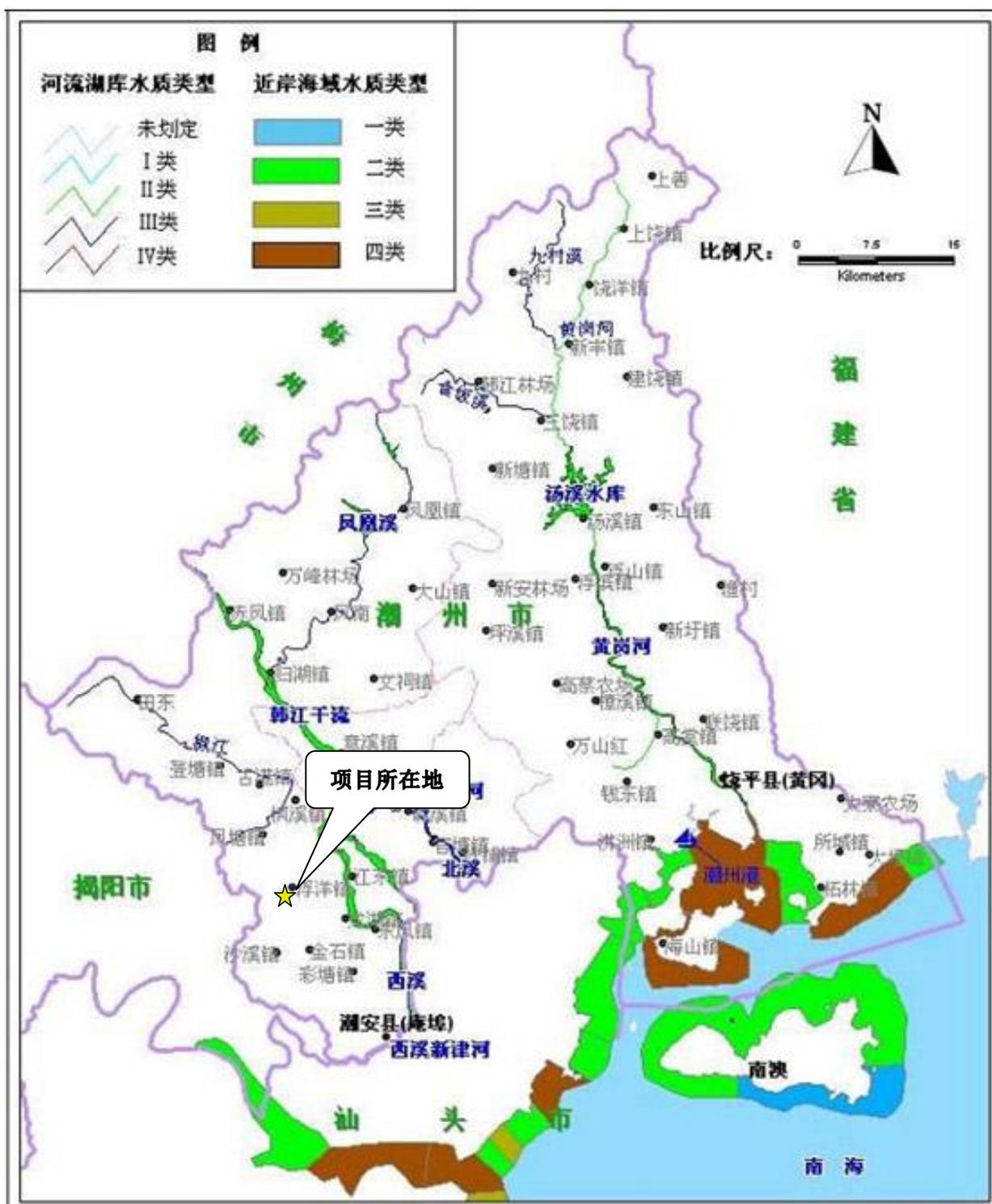
附图 5 潮州市大气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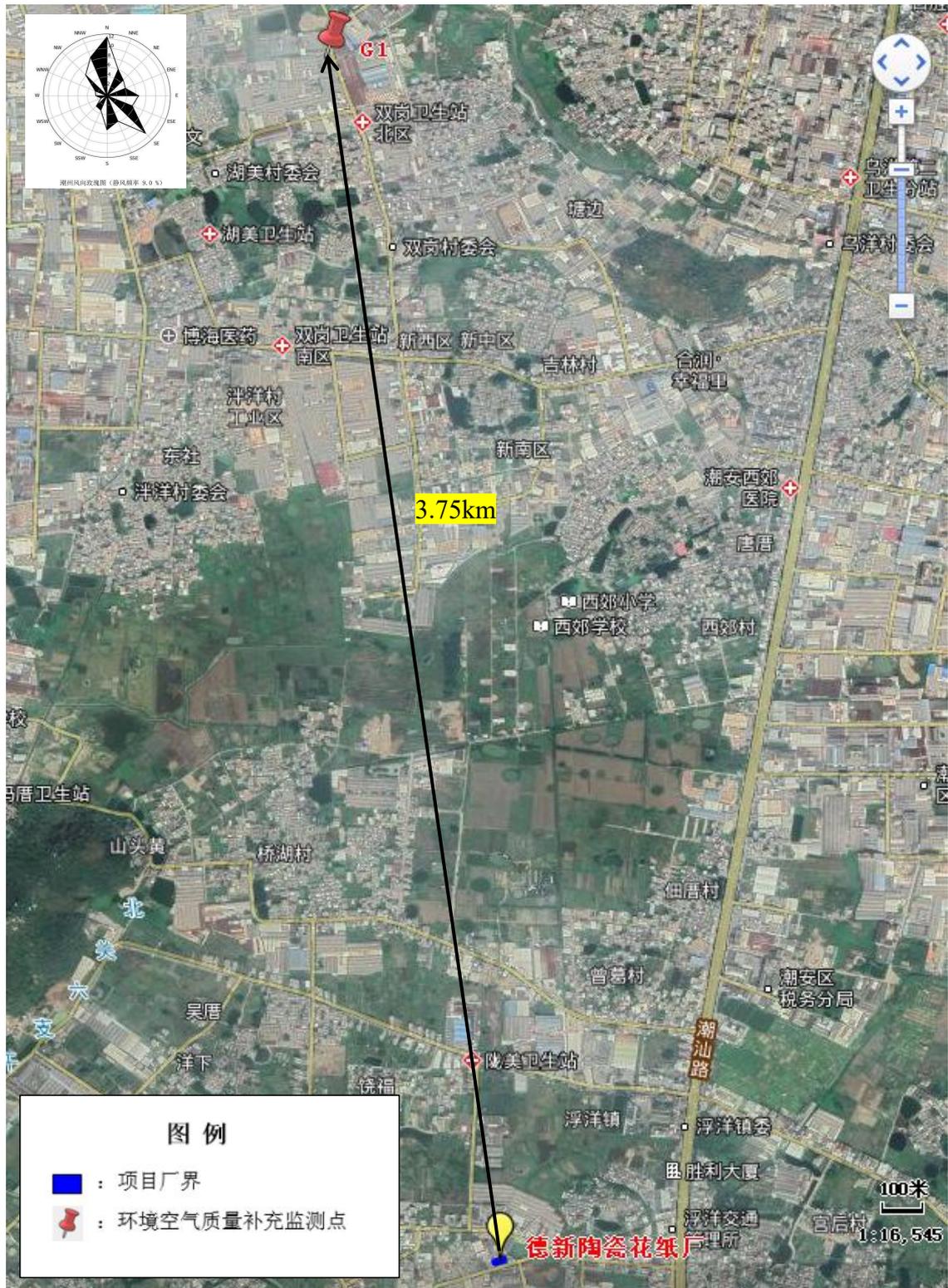
附图 7 潮安区声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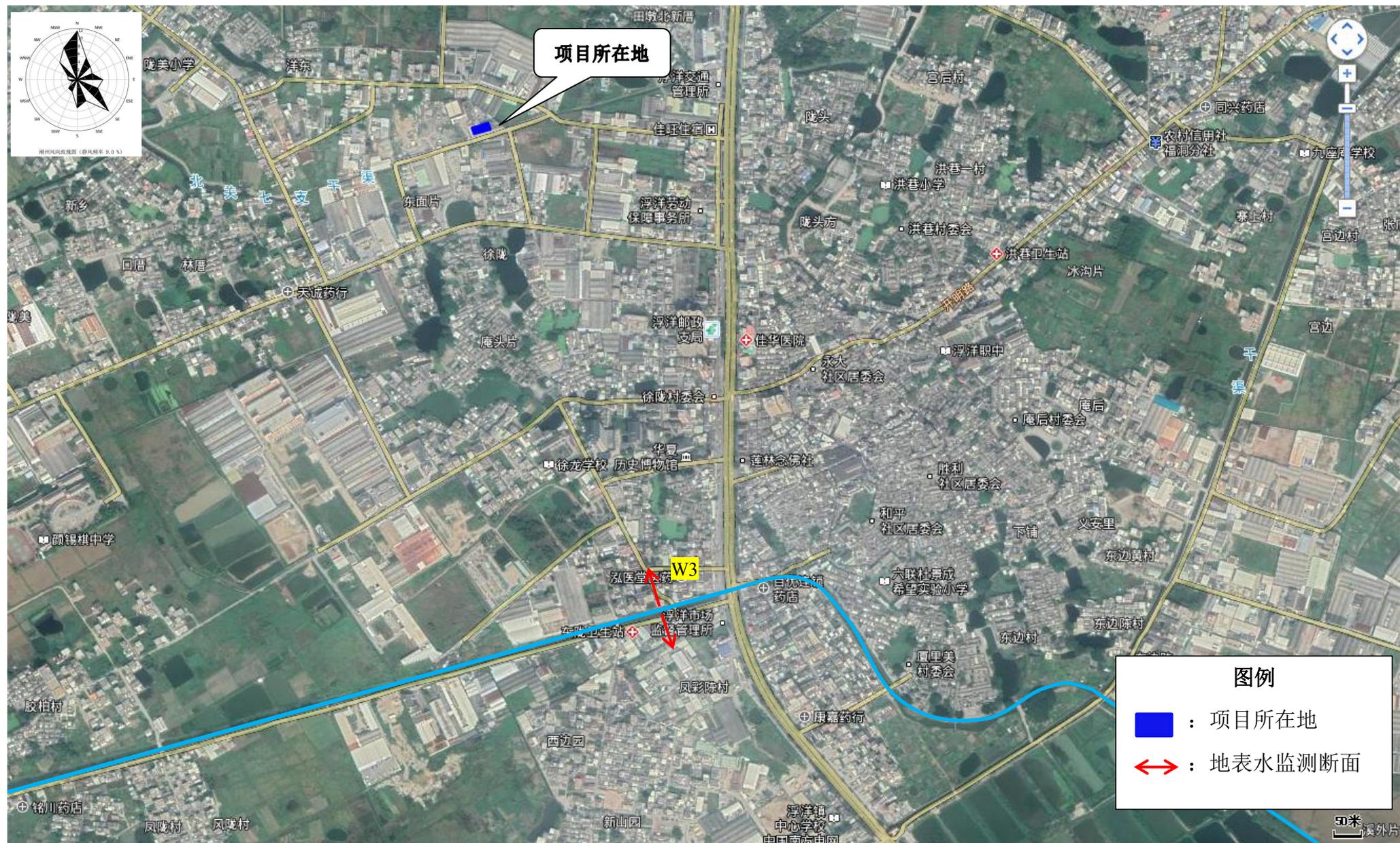
附图9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12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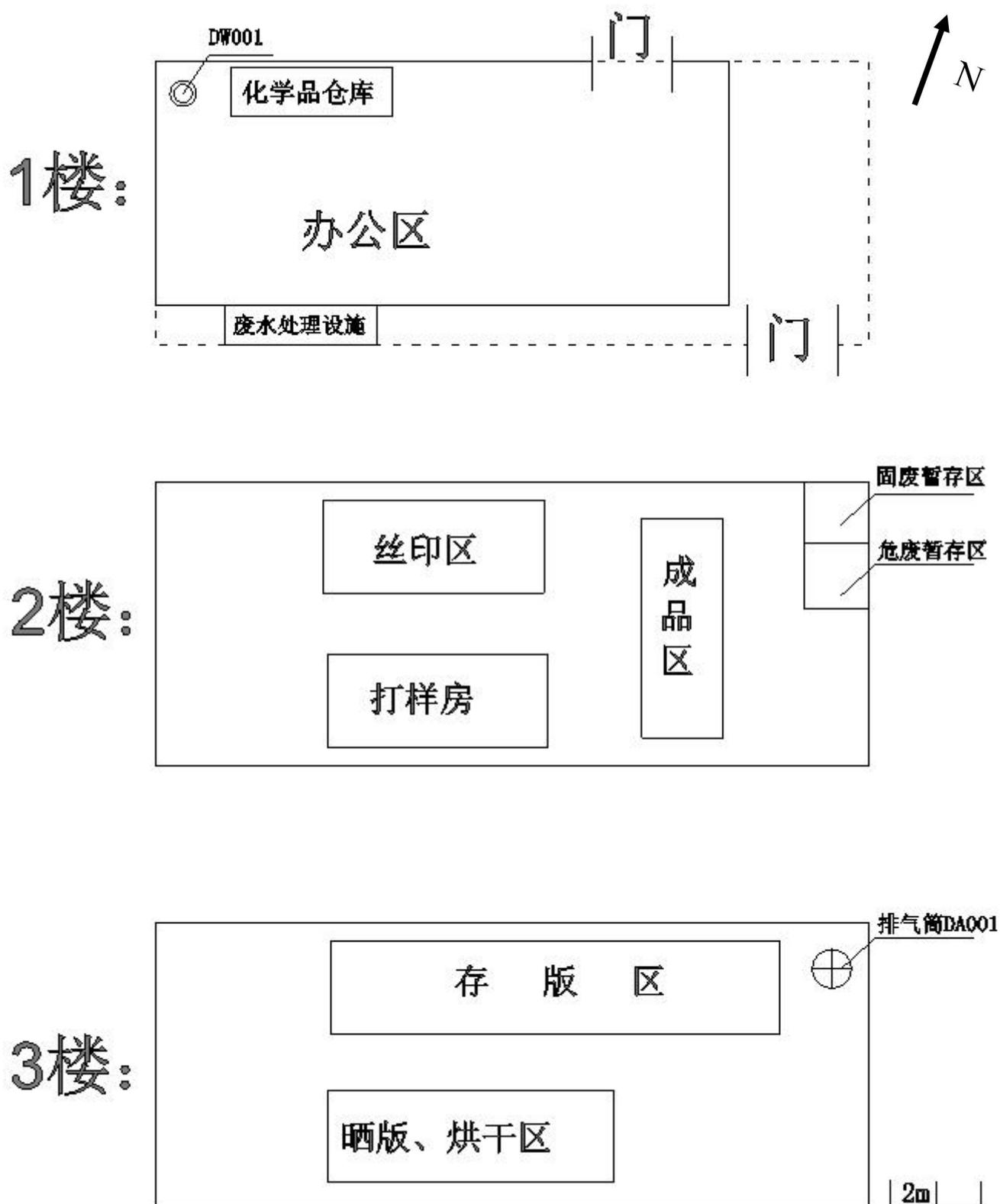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 14 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 1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于办理环保手续

附件 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徐德生（甲方）

承租方：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乙方）

为发展经济，经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将位于浮洋镇徐陇村溪外片路段 1 片现有向南厂房三层租给乙方做为企业之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下列条款，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 地理位置及面积：位子浮洋镇徐陇村溪外片路段 1 片向南三层厂房，占地面积 500 平方，三层建筑面积共 1700 平方米。
- 二、 租期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共 5 年
- 三、 承租款及交款时间：甲方租给乙方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8 元，按面积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付还甲方第一年租金 ¥163200 及先付 5 年房租订金 ¥71400，且以后每年 8 月 1 日付清下一年度租金。
- 四、 乙方应守法经营，自负盈亏，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并在生产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事项。
- 五、 乙方如因生产需要须改变厂房格局，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 六、 外面扩埕使用与原与甲方承租商共同使用，并友好协商。
- 七、 如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不是乙方生产过程中损坏该厂房的，甲方应负责修缮，与乙方无关，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损坏其厂房的应由乙方负责修缮及赔偿。

- 八、 甲方原有提供简单照明用电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要自行安装电路及水龙时其费用与甲方无关，且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 九、 如乙方承租期到后，乙方有条件优先承租该厂房，但价格面议，并友好协商。
- 十、 如乙方违反该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可承租给他人。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主签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异议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同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见证人签名：

乙方签章：



日期：2021年 8月 1日

附件 4 地块用地性质证明

附件 5 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报告



泰泽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DTZ20200512HF（现）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涵发服装服饰水洗厂电
脑绣花水溶布清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涵发服装服饰水洗厂

项目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潘吴村九亩界开
发区二号路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潮州市意溪镇东郊中学左侧电信楼机楼二层（及夹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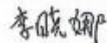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68-2339998 传真号码：0768-2352886 邮政编码：521000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者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向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如对检测结果有何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一周之内向办公室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校核、审核、签发人签字及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加盖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资质认定。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编制人：李晓娜



审核人：张栩



签发人：刘樊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年5月29日



一、检测位置、日期及频次 (见表 1)

表1 检测位置、日期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经纬度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地表水	水温、pH、悬浮物、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氧化物、硫化物、铜、锌、镉、铅、六价铬、硒、总汞、砷、粪大肠菌群、溶解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	W1 项目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116.607225E, 23.569527N	3 日*1 次/日	2020.05.12- 2020.05.14
		W2 风水总干渠与安揭 干渠交汇处	116.599999E, 23.574483N		
		W3 风水总干渠流经 徐陇村处	116.590036E, 23.575955N		
		W4 安揭干渠流经 东陇村处	116.590050E, 23.568547N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3-1991	温度计	0.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计/TZ-097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烘箱/TZ-014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TZ-098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TZ-0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008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008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008	0.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₃ ⁻ 、Br ⁻ 、NO ₂ ⁻ 、PO ₄ ³⁻ 、SO ₄ ²⁻ 、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TZ-003	0.006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008	0.004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Z-005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Z-005	0.05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Z-005	0.001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Z-005	0.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008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TZ-007	0.0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TZ-007	0.0003m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TZ-007	0.000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T 347.2-2018	恒温培养箱/TZ-057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TZ-058	0.2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008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008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008	0.001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检测结果 (见表 3-表 4)

表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1 项目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2 风水总干渠与安揭干渠交汇处			单位
	05 月 12 日	05 月 13 日	05 月 14 日	05 月 12 日	05 月 13 日	05 月 14 日	
水温	24.6	24.3	24.2	25.1	24.8	24.6	°C
pH	6.58	6.60	6.53	6.91	6.87	6.81	无量纲
悬浮物	28	22	26	4	6	5	mg/L
CODcr	27	24	27	25	27	23	mg/L
BOD ₅	5.9	5.3	5.8	4.5	5.8	5.2	mg/L
氨氮	2.50	2.14	2.38	0.462	0.519	0.418	mg/L
总磷	1.57	1.64	1.60	0.11	0.11	0.19	mg/L
总氮	5.71	5.45	5.17	1.20	1.20	1.08	mg/L
硫化物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mg/L
氟化物	0.448	0.411	0.426	0.222	0.242	0.171	mg/L
氰化物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mg/L
铜	0.06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mg/L
锌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mg/L
镉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mg/L
铅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mg/L
六价铬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mg/L
总汞	0.00004	0.00004 (L)	0.00004 (L)	0.00004 (L)	0.00004 (L)	0.00004 (L)	mg/L
砷	0.0032	0.0031	0.0031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mg/L
硒	0.0004 (L)	0.0004 (L)	0.0004 (L)	0.0004 (L)	0.0004 (L)	0.0004 (L)	mg/L
粪大肠菌群	170	220	130	350	240	350	个/L
溶解氧	1.5	1.9	2.2	5.4	5.6	5.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L)	0.06	0.05	0.05 (L)	0.05 (L)	0.05 (L)	mg/L
石油类	0.11	0.10	0.08	0.01 (L)	0.01 (L)	0.01 (L)	mg/L
挥发酚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mg/L
高锰酸盐指数	4.41	4.55	4.43	1.97	1.99	2.17	mg/L

备注: 1.未检出项目以其最低检出限值报出,并在后面加注“(L)”。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概况

采样(检测)人员: 郑绿杵、黄伟帆

检测人员: 刘樊、张翔、翁长渝、蔡快博、陈钟豪、柯永桐、陈东萍

采样日期: 2020年05月12-14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5月12-23日

检测项目	W3 风水总干渠流经徐院村处			W4 按揭干渠流经东院村处			单位
	05月12日	05月13日	05月14日	05月12日	05月13日	05月14日	
水温	25.3	24.9	25.1	24.9	24.6	24.7	°C
pH	6.53	6.61	6.59	6.58	6.59	6.54	无量纲
悬浮物	18	15	16	40	34	37	mg/L
CODcr	20	21	18	18	16	20	mg/L
BOD ₅	3.9	4.1	3.4	3.3	3.2	4.0	mg/L
氨氮	2.51	2.20	2.34	0.262	0.342	0.307	mg/L
总磷	0.73	0.80	0.83	0.09	0.20	0.10	mg/L
总氮	4.98	4.73	4.49	1.28	1.12	1.27	mg/L
硫化物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05 (L)	mg/L
氰化物	0.430	0.380	0.379	0.234	0.189	0.194	mg/L
氟化物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mg/L
铜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mg/L
锌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mg/L
镉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mg/L
铅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mg/L
六价铬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mg/L
总汞	0.00005	0.00004 (L)	0.00004 (L)	0.00004 (L)	0.00004 (L)	0.00004 (L)	mg/L
砷	0.0014	0.0015	0.0014	0.0003	0.0003	0.0004	mg/L
硒	0.0004 (L)	0.0004 (L)	0.0004 (L)	0.0004 (L)	0.0004 (L)	0.0004 (L)	mg/L
粪大肠菌群	240	350	240	130	170	220	个/L
溶解氧	2.7	2.8	3.2	3.9	4.2	4.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mg/L
石油类	0.09	0.08	0.10	0.02	0.02	0.01	mg/L
挥发酚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mg/L
高锰酸盐指数	3.75	4.41	3.86	1.73	2.10	1.56	mg/L

备注: 1.未检出项目以其最低检出限值报出,并在后面加注“(L)”。



附图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置图

以下空白

泰泽检测

附件 6 引用的 TVOC 监测报告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uan Test Company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HJC-20210325116
监测类型 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赵思全（个体）
单位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双岗村陈厝双美路中段（谢旭明厂房）
检测类别 噪声、环境空气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3月25日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12182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 28 号豪威
大楼附楼
邮编: 518055
传真: 0755-86088707

报告查询: 0755-8328802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电子邮箱: szyzg1@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yzg.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噪声/环境空气		项目名称	赵思全(个体)年 产园艺花盆 30 万件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赵思全(个体)		委托编号	20210302312	
受检单位	赵思全(个体)		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双岗村陈厝双美 路中段(谢旭明厂房)	
采样人员	苏嘉毅、程皓轩、李智博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	
检测项目	两个点噪声、TVOC;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检测类别	分析方法名称和方法依据		设备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30dB(A)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B 室内空气中总 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YQ1-77)	0.05mg/m ³
备注	/				

二、检测结果

2.1 噪声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Leq 值 [dB (A)]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6 日)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测量值	测量值
N1	项目南面外 1m 处	55.6	44.7
N2	项目西面外 1m 处	54.8	43.8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2.2 环境空气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TVOC	平均浓度每天采样时间 8 小时, 连续监测 3 天			
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最大风速 m/s
2021 年 3 月 6 日	晴	17.2~25.5	103.6	东南风	1.6
2021 年 3 月 7 日	阴	15.7~20.3	101.2	东南风	1.1
2021 年 3 月 8 日	多云	16.8~22.5	104.3	东南风	1.3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TVOC (μg/m ³)		130	129	127	

附: 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 (“●” 环境空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7 MSDS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_INK
Version no.:01

1. 物质/配制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水性染料墨水
生产商	: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	: 中国广东省珠海保税区宝汇路 5 号
应急信息	: 应急电话: (86) 756 8687520
	: 邮件: gmo@prinrite-nm.com

2. 成分/组成信息

通用名称: 喷墨墨水

基本组分: 如下表

组分	CAS#	重量 %
色料	保密	1.0-30.0
二甘醇	111-46-6	0.0-10.0
乙二醇	107-21-1	5.0-10.0%
去离子水	7732-18-5	平衡

声明: 此喷墨墨水为非危险配制品且不含有任何危险物质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 H F R P 1 0 0 C
吸入危险和表现症状	
吸入	: 除非在此列举否则不存在已报道或已知的症状
眼睛/皮肤接触危险和表现症状	
眼睛/皮肤	: 可能导致眼睛/皮肤有刺激感
食入危险和表现症状	
食入	: 可能导致肠胃的刺激感、呕吐、恶心和腹泻
健康危险 (急性和慢性)	
急性	: 中度的眼睛和皮肤刺激感
慢性	: 无

4. 急救措施

吞咽	: 禁止诱使呕吐并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	: 用水和肥皂清洗
眼睛接触	: 用清水全面的冲洗眼睛; 如果刺激持续, 请就医
食入	: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5. 消防措施

闪点和方法	: >93°C
空气中的燃烧极限	: 没有可用的信息
灭火剂/媒介	: 干粉、CO2、水雾喷淋
灭火装备	: 掩体全身并配有呼吸设备避免暴露以吸入蒸汽
燃烧和爆炸时的特殊危险性	: 没有可用的信息

页数: 1

代码: 175649, 175650, 175651, 173235

编订日期: 2021-02-24

所有的商标均属于各自的持有者, 在此引用仅作描述用途, 我们和任何打印机制造商均无联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_INK
Version no.:01

6. 泄漏应急处理

物料泄漏或溢出时的处理步骤： 用纸或其他吸收剂来吸收并将容器关闭 用足够的水清洗
--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和储存的注意事项	
储存条件	: 温度 5°C-40°C, 相对湿度 40-85%
特殊敏感物	: 光、热、蒸汽
注意事项	: 保持容器密闭, 远离车辆储存。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 没必要
通风	: 可用机械通风
防护手套	: 橡胶
眼睛防护	: 带有侧面防护的护目镜
其他防护 (衣服或设备)	: 必须要有密封的防护衣、洗眼水
工作/卫生防护	: 避免污染食物和水等物品 处理时不能吸烟

9. 理化特性

沸点	: NA
比重 (水=1)	: > 1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 > 1
相对蒸发速率 (丁基醋酸纤维素 =1)	: > 1
物理状态	: 液体
气味	: 适度
水溶性	: 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 无
禁配物	: 氧化物和强酸
有危险的分解物或副产物	: 碳和氮的氧化物
有害的聚合物	: 无

11. 毒理学资料

没有可用的信息

12. 生态学资料

没有可用的信息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的方法	: 根据当地的相关法规来处理
---------	----------------

14. 运输信息

RID/ADR, IMDG 和 ICAO/IATA 均没有禁运条款规定

页数: 2

代码: 175649, 175650, 175651, 173235

编订日期: 2021-02-24

所有的商标均属于各自的持有者, 在此引用仅作描述用途, 我们和任何打印机制造商均无联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_INK
 Version no.:01

15. 法规信息

美国职业与卫生安全管理局的相关法规	:	产品没有测试，但可以认为毒性相对较低
有毒物质管理法的相关法规	:	产品满足有毒物质管理法的要求
美国环保局标题III	:	产品未被列入。任何处在或超过最低水平含量的成分都将列入SARA
资源回收法关于危险废弃物的相关法规	:	如果以购买时的形式废弃，这个产品将不属于美国危险废弃物之列。使用者应该核实当地关于危险废弃品的法律法规。资源回收法规定，在产品的处理期时，使用者有责任确定：无论是含有这种产品的物料或是这个产品的衍生物都将列入危险废弃物。(40CFR261 20-24).
欧盟 67/548/EEC 和 1999/45/EC	:	未列入危险品
(EU) 2015/863指令 RoHS 2.0	:	产品满足RoHS 法规的要求
REACH法规 (EC) No 1907/2006	:	产品满足REACH法规要求，不含有SVHC及附录XVII所列物质

16. 其他信息

在此出现的所有信息都来源于制造商或经过公证的技术资源。这些信息是可信的，但并不意味着包括一切，仅作为参考或指导。至于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我们不做明确或含蓄的任何担保。对于采取安全防护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使用者有责任确定这些信息的适宜性。

页数: 3

代码: 175649, 175650, 175651, 173235

编订日期: 2021-02-24

所有的商标均属于各自的持有者，在此引用仅作描述用途，我们和任何打印机制造商均无联系。



产品安全数据报告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制造者情报: 公司名称: 大田感光乳剂(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昌路6号
邮 编: 102602
负责部门: 技术部
电 话: 010-89218080
传 真: 010-63483833

整理编号: OOTA-MSDS-2018

做成改订日: 2018年6月1日

【产品名】 DS-III型耐溶剂型感光胶

【物质的特性】

成 份	CAS No	含量 (%)	备注
聚乙烯醇	25213-24-5	50-70	
聚醋酸乙烯酯	9003-20-7	10-20	
水	7732-18-5	20-30	

※ 表示危险有害物质

【危险有害性分类】

分类名称: 未在分类标准内, 故无危险有害性。

【应急处置】

若不慎入眼: 用食指, 中指将眼睑充分打开后用洁净清水将眼球及眼角周围, 充分冲洗15分钟以上, 即前往医院接受医生诊治。

若不慎误饮时: 不要勉强呕吐, 应立即前往医院接受医生诊治。

【火灾时应急措施】

灭火方法: 本产品自身不具备可燃性, 但水分蒸发之后的固体具有可燃性, 因此, 应杜绝火源。在灭火时必须配备保护(防护)眼镜、手套及呼吸器。

灭火剂: 水、粉末、泡沫、碳酸气等均可有效。

【泄漏时之应急措施】

人体之注意事项: 作业时, 作业人员须配备防护用具(手套、眼镜、口罩)。

环境之注意事项: 泄漏物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及河川之中。

消除方法: 使用干砂, 锯末及碎纱等充分沾吸后放入专用容器中进行回收。



【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项】

使用： 避免紫外线及日光直接照射，应设置排气扇或局部设置排气扇。充分保证良好换气
保管： 避免阳光照射、通风良好之场所，以使容器密封储存。在冬季及夏季应避免极度低温或高温。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蓝色粘稠状乳液
沸点： 100℃左右
溶解度： 溶于及分散于水
PH值： 4.5-5.5（室温 25℃敏化前）
挥发性： 无
粘度： 8000-10000mPa.s
固含量： 23.5-25.5%（重量百分比）
分配系数： 暂无数据

【危险性报告】

在通常的保管及使用环境中均处于稳定的安定状态。本产品自身虽不具备可燃性，但因水份蒸发后之固体具备可燃性，因此在燃烧后会产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及化合物等）。

【有害性报告】

集中毒性： 无数据
皮肤腐蚀性： 无
皮肤刺激性： 无数据
眼刺激性： 无数据

【环境影响报告】

尚无对环境有影响之报告

【废弃时注意事项】

不得直接排往下水道。
不得直接埋入地下或土地中。
洗净水等应进行凝聚沉淀后，方可排出。
委托给回收公司时，应委托给具备回收资格之回收商，并列明细表。
不得违抗环保法规而擅自处理（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令法规）。



【运输注意事项】

利用车辆进行搬运时，发货人必须将运输注意事项书交与运输人；
搬运时，一定要注意容器有无泄露、翻转、跌倒、损伤、并捆扎结实，防止崩散。

【适用法律】

劳动安全卫生法；
消防法；
危险物船舶运输及贮藏规则；
海洋污染防治法；

【其它】

记载内容垂询：大田感光乳剂（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010-89218080

【附记】

本记载情报报告依据当时的数据及法规规定做出，但在必要的安全使用场合时，使用者
应负担起责任来决定是否利用本情报报告。

另外，根据法令、法规的更正及新的毒性试验报告，本报告改订时恕不另行通知。



报告编号: NTS1711383M

出版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MSDS REPORT

安全技术说明书

Applicant 申请商 : 深圳市瑞琼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下湖社区环观南路永丰源工
业区 1 栋 2 层 G2-03

Manufacturer 制造商 : 深圳市瑞琼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下湖社区环观南路永丰源工
业区 1 栋 2 层 G2-03

Product Description

品名 : 封面油

Product Code 型号 : C600Y, C603Y, C605Y, C500Y, C503Y, C505Y

Trade Mark 商标 : N/A

This report is limited to the above applicant company and the product model only.
本报告仅限于以上所述的申请公司及对应的产品和型号。



Nowd Testing Services Co.,Ltd
<http://www.nowd.com.cn>



Hotline: +86-755-27830065

Page 1 of 13



报告编号: NTS1711383M

MSDS REPORT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次: 封面油(C600Y)

制定/修正日期: 2017年12月1日

3: 成分/组分 辨别信息

产品的化学成分信息:

通用化学名称或通用名称	CAS 号	EINECS 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	危险品标签及分级
溶剂石脑油	64742-95-6	265-199-0	10-20%	健康危险: 2 火灾危险: 2 反应危险: 0
1,2,4-三甲基苯	95-63-6	202-436-9	25-30%	健康危险: 3 火灾危险: 3 反应危险: 0
均三甲苯	108-67-8	203-604-4	1-5%	健康危险: 2 火灾危险: 2 反应危险: 0
异丙基苯	98-82-8	202-704-5	1-5%	健康危险: 2 火灾危险: 3 反应危险: 0
2-丙烯酸丁酯均聚物	9003-49-0	618-366-0	25-40%	健康危险: 1 火灾危险: 0 反应危险: 0

4: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请教医生。

并咨询职业医师或眼科医师。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和清水冲洗。

关于皮肤可能出现的问题, 请咨询医生。

吸入:

Nowd Testing Services Co.,Ltd
<http://www.nowd.com.cn>



Hotline: 400-088-6765

Page 5 of 13



报告编号: NTS1711386M

出版时间: 2017年12月1日

MSDS REPORT 安全技术说明书

Applicant 申请商 : 深圳市瑞琼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下湖社区环观南路永丰源工业
区1栋2层G2-03

Manufacturer 制造商 : 深圳市瑞琼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下湖社区环观南路永丰源工业
区1栋2层G2-03

Product Description
品名 : 调墨油

Product Code 型号 : T9221, T8208

Trade Mark 商标 : N/A

This report is limited to the above applicant company and the product model only.
本报告仅限于以上所述的申请公司及对应的产品和型号



Nowd Testing Services Co.,Ltd
<http://www.nowd.com.cn>



Hotline: +86-755-27830065

Page 1 of 13



报告编号: NTS1711386M

MSDS REPORT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次: 调墨油 (T9221)

制定/ 修正日期: 2017年 12月 1日

3: 成分/组分 辨别信息

产品的化学成分信息:

通用化学名称或通用名称	CAS 号	EINECS 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	危险品标签及分级
2-甲基-2-丙烯酸均聚物	25087-26-7	682-209-2	20-40%	健康危险: 1 火灾危险: 0 反应危险: 0
轻芳烃溶剂油	64742-95-6	265-199-0	10-15%	健康危险: 2 火灾危险: 2 反应危险: 0
1,2,4-三甲基苯	95-63-6	202-436-9	10-20%	健康危险: 3 火灾危险: 3 反应危险: 0
均三甲苯	108-67-8	203-604-4	1-5%	健康危险: 2 火灾危险: 2 反应危险: 0
异丙基苯	98-82-8	202-704-5	1-5%	健康危险: 2 火灾危险: 3 反应危险: 0
羟基乙酸丁酯	7397-62-8	230-991-7	10-15%	健康危险: 3 火灾危险: 1 反应危险: 0
十八酰胺	124-26-5	204-693-2	0.5-1%	健康危险: 1 火灾危险: 1 反应危险: 0

4: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 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请教医生。

Nowd Testing Services Co.,Ltd
<http://www.nowd.com.cn>



Hotline:400-088-6765

Page 5 of 13

附件8 委托书

委托书

云南绿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陶瓷花纸印刷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德新陶瓷花纸厂

2021年8月20日